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子瑛

非訟代理人　陳世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群景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附表（應載明各別地號土地之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擔保範圍、最新所有權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最新之第一類土地謄本。

三、提出第三債務人王群景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